**政法学院2017-2018学年第二学期**

**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方案**

为了配合学校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及时深入、全面了解本学期我院的教学情况，进一步推动、提高我院教学质量和学风建设水平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政法学院2017-2018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方案。具体如下：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本次学院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坚持“全面推进、重点突破、规范有序”的原则，对日常教学、实践教学工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环节进行逐步、分项检查，推动我院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。

**二、成立政法学院期中教学检查工作领导小组：**

组 长：聂火云

副组长：涂平荣

成 员：郑建明、简春林、陈红艳、罗许生、周红、 张朝辉

**三、检查内容：**

**（一）常规教学检查**

1.理论教学情况。检查教师日常教学情况、学生的到课与学习情况、教学进度执行情况等，重点检查教师调停课情况与补课情况。

2.实践教学情况。检查教师本学期实验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、实践教学计划的开展与落实情况（含实习、实训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教学实践周等教学活动）。

3.教学管理情况。检查本院教学管理与教研室工作情况，召开座谈会收集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、建议及反馈等。

**（二）专项教学检查**

结合2018年学校审核评估的要求，期中教学检查将开展针对实验室的专项教学检查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实验室制度汇编（建立实验室管理落实到人的相关管理制度）

2.一级实验数个数、二级实验数个数、房间数、面积数、资产总数等

3.一年来开设的实验课程门数（以列表的形式呈现）

①实验室信息汇总

②实验室使用情况

③实验室教学情况统计

④实验用房情况统计

4.实验室主要设备器材列表

5.本实验室承担的实验课程门数、实验项目清单；

6.相应的实验教材大纲讲义等；

①实验室使用情况

②实验室开放使用记录

③设计性与综合性实验统计

④科研实验室向学生开放情况

**四、检查时间安排：**4月18日至5月8日

1.第一阶段：4月18至4月27日，各科室、教研室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。

2.第二阶段：4月28日至5月2日，院进行总结、汇总。

**五、检查要求：**

1.期中教学检查工作请各教研室和全体老师务必高度重视，认真对待，查找问题，不断改进。

2.认真检查，如实填写相关表格，相关表格已发至公邮请各教研室及时下载填写，填好后交至教务科。

3.各科室结合日常教学管理的情况、开展教学基本建设的情况、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的情况、开展教师培训的情况、教学档案建设情况等撰写总结，汇总到教务科，学院统一报校教务处。